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114 年度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文心蘭及石斛蘭合格溫室之年度查證結果檢討座談會」活動紀實

為使蘭園業者瞭解 114 年度輸美蘭園自行查證情形與結果，以及近來蘭花輸往其他國家相關檢疫條件之更新及諮商情形，俾利我國蘭花順利輸銷國外，特於 114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以視訊會議方式，舉開「114 年度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文心蘭及石斛蘭合格溫室之年度查證結果檢討座談會」。

本次座談會由高雄分署傅學理分署長及本分署王子政分署長共同主持，邀請二分署轄區之輸美核可蘭園業者與會，另防檢署植物檢疫組、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亦共同與會。

座談會先由兩位分署長致詞，再由嘉義檢疫站簡報 114 年防檢署自行查證結果，並說明美方及澳方預計更新之工作計畫內容、近來輸加及韓國不符規定樣態，防檢署與巴西諮商相關檢疫條件之修正進度等。

最後針對與會業者提出有關美國工作計畫內容修正關於前廳之定義，以及目前輸日蝴蝶蘭種苗若發現軟腐病如何處理等問題予以回復，本分署王分署長更提醒蘭園工作人員應熟稔各國核可溫室相關規定，尤其輸澳溫室規定嚴謹，有意願申請之業者應審慎評估。本次會議共計 61 位參加，於中午 11 時圓滿結束。



王分署長主持會議



座談會與會人員提問情形